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將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號電訊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3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修訂章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建議的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的概要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號電訊大廈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的《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 買賣，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1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3月19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股份；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港幣元」及「港幣分」 分別指 港幣元及港幣分，香港的法定貨幣。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陳禎祥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李智康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38樓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
謝仕榮，GBS
陸益民 (副主席)
李福申
李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GBS，OBE，JP
麥雅文
衛哲
黃惠君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本公司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章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的額外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
- (ii) 授權董事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的股份；及
- (iii)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上文(ii)段所述）加入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授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272,294,65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授權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454,458,930股股份（未計及上文(iii)段所述根據授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有關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監管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92條，陳禎祥、李剛、衛哲及黃惠君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第101A條，霍德爵士及陸益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為使股東可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修訂章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藉以因應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最新修訂作出若干改動。

建議修訂章程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6至2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announcements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章程第73條，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正式提出要求，則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或
- (c) 任何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於一位股東，且其所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於一位股東，且持有授予在大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即使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通告內的每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announcements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及修訂章程，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於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所建議的一般授權說明文件、於附錄二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以及於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章程的概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集團董事總經理
陳禎祥
謹啟

2012年3月27日

以下乃就建議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文件，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若情況容許，必須包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亦須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行動，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的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調撥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

(c) 買賣限制

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五或以上，則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

公司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272,294,654股股份。

待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獲通過後，以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期間內，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27,229,465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證券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證券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的款項，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安排支付。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規定，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中調撥動用。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部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11年		
3月	3.54	3.08
4月	3.30	3.07
5月	3.09	2.83
6月	3.37	2.94
7月	3.52	3.27
8月	3.46	2.79
9月	3.55	2.91
10月	3.33	2.54
11月	3.20	2.74
12月	2.87	2.55
2012年		
1月	2.69	2.27
2月	3.02	2.43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10	2.87

6. 披露權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預計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他們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他們已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他們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入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

根據章程第92條及101A條，陳禎祥、霍德爵士、陸益民、李剛、衛哲及黃惠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人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以協助股東就他們連任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除下列資料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而須股東留意的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1. 陳禎祥

陳先生，5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兼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電訊盈科媒體集團主席，目前出任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職務。陳先生於1975年至1989年（於1982年至1989年出任市場及營業總監）以及2004年至2009年（出任副總經理）兩個期間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擁有逾18年的經驗。在其成功的事業生涯中，陳先生亦為企業家及香港及海外多家傑出的媒體、電訊及科技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的其他成功創業記錄包括分別於1984年、1990年、1994年及1999年聯合創辦電視廣播（美國）有限公司、星空傳媒、盈科拓展集團及本公司。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自三藩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26,6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1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及根據下述股份獎勵於6,922,000股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先生概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陳先生已與電訊盈科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年期初步訂為四年，可於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陳先生的服務合約，陳先生現時有權收取的每年薪酬組合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共約港幣10,659,0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履行職務的複雜性、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訂。陳先生亦獲授予涉及6,922,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並會按照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及須達成若干條件的原則下於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期間歸屬。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時，已授出但仍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其中半數將會加快歸屬，至於餘下半數則不會歸屬且即時失效。

根據章程，陳先生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2. 霍德爵士，KBE，LVO

霍德爵士，77歲，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投入社會的第一份工作是加入英國皇家炮兵團隊任職正規陸軍軍官，先後奉派到五大洲工作。退役前，他曾在英國駐也門首都亞丁以及婆羅洲的部隊服役五年，參與突擊隊的工作。

1972年，霍德爵士棄軍從政，加入香港政府工作，屢任政府高級要職達20多年，是政府高級公務員之一；他亦曾在北愛爾蘭事務辦公室擔任重要公職。

1982年，他到英國皇家國防研究院(Royal College of Defence Studies)進修。於1986年至1993年間，他出任當年的香港政府布政司及署理港督，其後擔任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駐英專員，直至1997年香港主權回歸祖國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德爵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霍德爵士概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霍德爵士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0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霍德爵士概無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霍德爵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於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下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他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約103,680英鎊，此金額乃參考他於本公司職務的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霍德爵士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3. 陸益民

陸先生，48歲，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11年11月出任副主席，亦是執行委員會成員。陸先生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監管事務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陸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陸先生並無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陸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10,0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陸先生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4. 李剛

李先生，54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李先生自2006年4月起至2009年2月期間曾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於2009年2月至今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由1999年8月至2005年12月，他曾經先後擔任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以及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於2000年5月至2005年12月期間亦擔任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並取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李先生並無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10,0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李先生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5. 衛哲

衛先生，41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衛先生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2011年推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Vision Knight Capital Partners LLP前，衛先生曾擔任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約五年，期間成功帶領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07年在聯交所上市。於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衛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裝飾零售商Kingfisher plc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於2003年至2006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在此之前，衛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的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1998年在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衛先生曾於過去三年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衛先生於2010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衛先生亦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衛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衛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衛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衛先生並無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衛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10,0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衛先生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6. 黃惠君

黃女士，50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於1986年在美国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於1992年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1999年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創立智立教育基金。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辦事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黃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黃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股份權益。

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她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10,000元，此金額乃參考她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訂。根據章程，黃女士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有關章程修訂建議的全文載於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章程序號	背景
1	章程第100(e)條	刪除董事就其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投票的5%豁免。
2	章程第100(h)(vi)條	(a) 刪除董事就其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投票的5%豁免；及 (b) 鑒於刪除章程第100(h)(vi)條，將章程第100(h)(vii)條重新編序為章程第100(h)(vi)條，並將章程第100(h)(viii)條重新編序為章程第100(h)(vii)條。
3	章程100(i)條及第100(j)條	(a) 刪除董事就其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投票的5%豁免；及 (b) 鑒於刪除章程第100(i)條及第100(j)條，將章程第100(k)條重新編序為章程第100(i)條，並將章程第100(l)條重新編序為章程第100(j)條，以及將章程第100(m)條重新編序為章程第100(k)條。
4	重新編序章程第100(j)條	鑒於對章程第100(h)條的改動，為了前後一致而作出改動。
5	章程第162條	就核數師於其任期屆滿前的罷免及其後委任核數師的任何建議，要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號電訊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6分。
3. 重新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售股建議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法律下的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包括任何形式的預託證券（即收取本公司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權利），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8.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A) 刪除章程第100(e)條「以及惟（如屬上述的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受薪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等字眼。
 - (B) 刪除現有章程第100(h)(vi)條全文，將章程第100(h)(vii)條重新編序為章程第100(h)(vi)條，並將章程第100(h)(viii)條重新編序為章程第100(h)(vii)條。
 - (C) 刪除現有章程第100(i)條及第100(j)條全文，將章程第100(k)條重新編序為章程第100(i)條，並將章程第100(l)條重新編序為章程第100(j)條，以及將章程第100(m)條重新編序為章程第100(k)條。
 - (D) 於章程第100(j)條中以序號「(vii)」取代「(viii)」。
 - (E) 於章程第162條完結後加入以下字眼：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a)本公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b)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及於有關罷免後委任核數師須提呈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美麗

香港，2012年3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38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他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6分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陳禎祥(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及李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GBS，OBE，JP；麥雅文；衛哲及黃惠君

電子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announcements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股東如選擇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通函，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本通函時遇到困難，可立即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書面或電郵提出要求，屆時本通函的印刷本將會盡快免費寄送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以合理預先書面方式（經郵遞或電郵）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有關地址為：

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轉交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 2529 6087/+852 2865 0990

電郵：pccw@computershare.com.hk